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 防控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4-2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30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9985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2998560	2998560

5、采购需求：基于企业和园区在安全、应急等方面工作的实际和需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等为一体的智能化管控体系，推进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采购超融合平台 1 套、安全态势监测一张图、应急一张图、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软件及设备。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虎岭科技大厦

联系人：赵乐意

联系方式：0391-2180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赵乐意 联系方式：0391-218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99856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1年03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1年03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年03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3.3 提醒: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 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8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提供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9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5)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6)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8) 售后服务方案
 - (19) 技术培训方案
 - (2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21) 其他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2.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31.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参数及 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未加★号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1 分
	系统演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以下五项内容进行系统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情况进行打分。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将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到本项目指定邮箱 yzzbgszfcgb@163.com。逾期未发送演示视频的系统演示项不得分。 每演示以下一项要求且功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最多得5分。仅提供PPT、图片、静态页面演示的每演示一项且功能完全满足以上需求的得0.5分，最多得2.5分。 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演示功能性效果进行打分，功能模块齐全，设计先进、业务连贯性强、项目扩展度高，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功能基本齐全，具有连贯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仅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1、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系统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智能驾驶舱、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敏捷应急等核心功能模块，各子系统均统一从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系统进入，需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登陆、统一用户。（要求能展示出所有功能模块且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登陆、统一用户）。 2、智能驾驶舱应融合了GIS地图与人员定位技术，通过构建“点、线、面”等多维度的监管空间，打造更深层与更多元化的业务场景，为园区生产增添一层保	10 分

		障。 3、系统可支持绘制不同 workflow 及流程节点功能，可指定各节点流程处理人为系统内角色及用户，并可通过站内短信及邮件方式通知当前节点指定的处理人。 4、系统可通过简单“拖拉拽”即可实现后台台账相关功能及适配不同业务的定制需求。 5、系统可通过服务配置即可同步主流品牌视频厂商的视频设备数据。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对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项目建设背景分析、业务现状、建设目标、项目需求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能充分理解用户需求的为优，得 5 分； (2)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能理解用户需求的为良，得 3 分； (3)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不全面、合理，对用户情况不熟悉的为差，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进度计划、质量管控、资源保证、沟通协调及风险管控）、项目执行（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硬件集成、系统部署、调优、试运行、验收等关键步骤）、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为优，得 5	5 分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为差，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综合实力部分（13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与本项目类似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可得3分。 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3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同时具有安监、应急救援指挥、封闭化管理、智慧园区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安全产品厂商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能力）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3分
	工业互联网平台证明	1、所投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工信部认证的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提供工信部网站的清单公示截屏（带网址），并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相关的证明文件加以证明，全部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需同时具有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工业模型开发能力、工业模型管理能力、应用开发及部署运维能力、边缘管理能力等关键技术能力，并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评估推荐产品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7分

		备注：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16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CISP 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同一成员不得重复计算分值。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为优，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相关的保证措施，较细致、全面的为良，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为差，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5分

	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培训体系、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打分。 （1）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4分。 （2）技术培训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2分。 （3）技术培训方案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的为差，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4 分
--	---------------	---	-----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 / 子模块	配置	数量	单位
一、业务应用				
1	园区驾驶舱	安全态势一张图 实现两重点一重大、特殊作业、双重预防、安全承诺公告等安全业务内容全覆盖，突出呈现动态的数据，为管理人员掌握园区实时安全态势提供支撑，结合 GIS 地图，可快速查看安全业务报警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视频监控、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等，支持快速报警处置及周边环境分析，通过安全一张图，能够极大提升安全管控效率，提高安全处置及时性，有效管控安全隐患和异常信息。	1	项
2	园区基础信息	园区封闭一张图 直观的展示整个园区全局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卡口信息、路网交通信息、出园货物品类和数量、预约入园、园区内危险品车实时位置、数量等信息，并将车辆分为红、黄、绿三种状态展示	1	项
3		应急一张图 在应急准备信息化建设方面，系统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可视化、精细化管理。可视化展示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同时可关联地图展示应急救援资源、救援力量等在园区及各企业的分布及详情。	1	项
4	园区基础信息	园区基本信息 实现园区基本信息维护，包含园区名称、园区简称、园区编码、园区级别、园区地址、园区产业类型、经纬度等。	1	项
5		园区管理机构信息 实现园区机构信息维护，包含机构名称、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等。	1	项
6		园区人员信息 实现园区机构信息维护，包含姓名、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年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	1	项
7		园区规划信息 实现园区规划信息维护，包括设立单元、选址与规划单元、园区内布局单元、准入和退出单元、配套功能设施单元、一体化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单元、设立单元、选址与规划单元功能，和园区规划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的文档资料上传，供园区管理人员查看、下载。可基于 GIS 地图，按照园区规划期限，展示园区历次规划图，管理人员可查看规划范围图、土地利用图等。	1	项

8	园区安全管理体系	实现园区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体系架构、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的文档资料上传，供园区管理人员和企业用户查看、下载。	1	项
9	园区“禁限控”	实现本地区禁止、限制、控制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产业目录数据导入，由运维人员定期更新，明确化工产业准入要求。 支持按禁止、限制、控制分类查询，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某一危化品、产业是否在目录内。	1	项
10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与维护，主要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简称、行政区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经济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占地面积、企业状态、国民行业、监管行业、企业规模等信息。	1	项
11	设备设施信息	可查看企业的罐区、储罐信息和存储介质信息，罐区包含罐区名称、火灾危险性、有无围堰等，储罐包含储罐名称、罐类型、压力类型、所属罐区等、地理信息内容。存储介质包含介质名称、介质形态等内容。	1	项
12		可查看企业的生产装置信息和原料、产品，生产装置包含装置名称、所属工艺、地理信息等。原料、产品包含产品名称、形态等。	1	项
13		可查看企业的气体泄漏点信息和监测气体信息，气体泄漏点信息包含泄漏点名称、传感器类型（可燃、有毒）、地理信息等。	1	项
14		可查看企业的库区、仓库基础信息和存储的介质信息，库区包含库区名称、火灾危险性、风险等级和相邻库房最小距离等，仓库基础信息包含仓库名称、仓库类型、地理信息和占地面积等。存储介质包含介质名称、介质形态等内容。	1	项
15		可查看装卸台基础信息和装卸物质，装卸台基础信息包含站台类型、建设日期、投产日期、地理信息等，装卸物质包含物质名称等。	1	项
16	重大危险源信息	包括重大危险源名称、危险源等级、投用时间、R 值、重大危险源类别等内容。	1	项
17	重点监管危化品	查看企业涉及的危化品名录及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包含危化品名称、CAS 号、化学品类型等。	1	项
18	重点监管工艺	包括园区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工艺的档案信息，包括危化品工艺名称、控制方式、监控参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1	项

19		企业资质和告信息	查看企业资质证照、评价报告、平面布置图等信息，资质证照包含证书名称、有效期、发布单位等。	1	项
20		人员信息	可查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和资质证书信息，支持不同资质证书的即将到期提醒。	1	项
21		第三方单位信息	可查看企业的安全、环保第三方单位和承包商单位信息，包含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员工人数、企业规模、法人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	项
22		物联终端信息	对监测指标和摄像头进行集中管理，查看监测指标所属企业、位号描述、传感器类别、量程范围、阈值、监控对象和实时值等信息，同时还可以查看传感器的实时值与趋势图；查看摄像头所属企业、名称、位置、监控对象和实时画面等信息。	1	项
23		应急资源	查看企业的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消防设施等信息，应急物资包含物资名称、物资类别、数量、有效期等信息，应急救援队伍包含队伍名称、队伍分类、所属单位、负责人、总人数等，消防设施包含设施名称、有效期等。	1	项
24		应急预案	可查看企业的综合、专项、现场处置方案，包含预案名称、预案类别、备案部门等内容。	1	项
25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企业资质	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信息管理。实现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的资质总览，支持按许可类型、到期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显示。信息内容包括：许可证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1	项
26		人员资质	实现企业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管理。实现对园区内企业人员资质的总览，支持按证书类型、到期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显示。信息内容包括：证书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1	项
27		到期提醒	提供企业安全许可、排污许可、经营许可等各类许可和人员资质证书的到期提醒，在证书到期3个月前，自动进行预警，发送系统内提醒或短信通知。	1	项
28	第三方单	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服务园区、企业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第三方单位的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工商注册的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员工人数、法人等信息。	1	项

29	位管理	单 位 资 质 管理	实现第三方单位资质管理,实现对园区内所有第三方单位的资质总览,支持按许可资质类型、到期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显示。 提供各类许可和资质证书的到期提醒,支持设定不同资质许可的即将到期提醒,发送系统内提醒或短信通知。	1	项
30		人 员 基 本 信息	实现第三方服务人员信息,支持第三方单位的人员基本信息查询,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等。	1	项
31		培 训 教 育 记录	实现实现服务人员培训教育记录,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所属第三方单位、所属部门、培训类型、培训名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成绩等信息。	1	项
32		资 质 证 书	实现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备案查询,包括证书分类、证书编号、证书名称、有效期限、状态等,提供资质证书到期提醒功能。	1	项
33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安 全 包 保 基 础 信息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名称、重大危险源级别、危险源类型、R 值等重大危险源基本信息和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对应的姓名、手机号码、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的安全职责等内容。 系统支持对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名称、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等多种条件查询,支持统计表、统计图进行分析结果展示,并导出Excel 信息列表。	1	项
34		实 时 监 测	接入企业侧平台重大危险源监测指标实时数据,建立监测数据列表,分类分区对罐区储存装置、工艺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库等装置、场所实现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气体、可燃气体的监测参数阈值、监测实时数据在线巡查,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基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罐、装置、危险化学品库等地理坐标,实现在 GIS 地图查看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测监控数据。 监测数据列表包括: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名称、重大危险源级别、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涉及介质、指标名称、阈值、监测类型(液位、温度、压力等)等信息,通过点击设备名称查询该监测指标实时值和历史数据变化趋势。	1	项
35		感 知 报 警 记录	对接企业自建平台指标监测报警记录,园区管理员可以在第一时间监测到指标报警信息,包含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设备名称、指标名称、报警类别、报警时间、报警值等。	1	项

36		常 规 视 频 监 控	通过视频接入平台汇聚企业重点部位视频，建立监控视频列表，实现对罐区库区、重点工艺典型装置、厂区中控室等关键区域等分类分区的视频在线调阅以及回放画面，支持以单画面或多画面的方式进行浏览。	1	项
37		安 全 风 险 分 析 单 元	支持查询每家企业的安全风险分析对象及包含的多个安全风险分析单元，包括分析单元名称、描述等信息，查看风险单元划分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划分。	1	项
38	双 重 预 防 机 制	安 全 风 险 空 间 分 布 图	提供风险因素采集和管理功能，数据包括园区各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对企业上报的企业风险单元进行统一的管理。	1	项
39		安 全 风 险 事 件	存储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的安全风险事件信息；园区可通过双预防数据接口，查询企业重点管控风险事件，实现对重点管控事件数量和基本信息的查看，包括事件数量、管控措施类型、管控措施等，形成事件数据库。	1	项
40		管 控 措 施 管 理	支持风险单元按管控措施类型，如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对已制定的管控措施进行展示；支持以企业维度、风险防控等级、危险因素、防控层级、落实状态等多维度对企业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统计分析。	1	项
41		隐 患 排 查 任 务	平台可查询企业存储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应的隐患排查任务。包括管控措施、隐患排查内容、巡检周期、排查结果等信息。	1	项
42	特 殊 作 业 管 理	企 业 特 殊 作 业 报 备	平台支持对接企业特殊作业管理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属地单位、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支持报备信息的维护、查询和统计。	1	项
43		特 殊 作 业 票 证 统 计 分 析	实现与园区内企业电子作业许可系统的数据对接，支持园区内特殊作业按不同企业、不同时间、不同作业类型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以及特殊作业信息在园区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和快速查询。	1	项
44		特 殊 作 业 数 据 对 接	平台支持对接企业端报备的特殊作业票证、气体分析、作业监控相关数据，包含所属作业单位、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电子地图位置信息等内容。	1	项
45	敏 捷 应 急	应 急 预 案 管 理	实现对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发布、修订管理，企业可通过平台查看园区发布的应急预案信息。平台支持应急预案通过结构化拆分，实现文本内容的结构化管理。平台支持企业端预案数	1	项

			据对接。		
46		应 急 物资	维护园区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整合园区所有物资装备信息，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实现对物资的调用。字段包含物资名称、物资分类、用途、存储和运输要求、所属单位、物资有效期止、物资仓库、存放位置、经纬度、最低存储量（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企业应急物资数据可导入至园区平台以便查询，支持应急物资评估。	1	项
47		消 防 设施	维护园区消防设施信息，包含消防设施名称、所属单位、存放位置、经纬度、物资投用日期、物资有效期止、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整合园区所有消防设施信息，以及对消防资源的评估管理，保证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实现对消防设施的调用。同时支持企业消防设施信息对接至园区平台，以及对企业消防设施的评估。	1	项
48		应 急 专家	应急专家模块系统维护内容包含：专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职称、所属单位、联系方式、毕业院校，上传的附件资料包含专家照片、以及其他附件材料, 格式支持 png、jpg、doc、docx、pdf。企业的应急专家数据可对接至园区平台进行展示查询，支持对应急专家的动态评估。	1	项
49		应 急 机 构 和 人 员	平台支持维护应急机构，应急人员信息，建立统一的应急人员库和应急机构库，对园区应急人员和应急机构信息进行登记并整合园区各企业的应急人员信息。	1	项
50		救 援 队伍	平台支持维护园区救援队伍，以及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信息，主要包含队伍类型、总人数、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所在位置（经纬度）等。在发生应急事故时，可直观查看应急队伍所在位置，并联系相关负责人进行应急救援。	1	项
51		应 急 车辆	平台支持维护园区内的应急车辆信息（消防车、应急指挥车、应急工程车等），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负责人、联系电话、常驻地址、物资配备情况等信息，以便事故发生时迅速调集进行救援。	1	项
52		保 护 对象	平台支持维护或通过平台模板导入园区内和园区周边需要进行安全、环境保护的目标，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平台直观的展示事故点涉及的保护对象，并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1	项
53		避 难 场所	平台支持维护园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包括避难场所的名称、容纳人数、具体地址以及经纬度、场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突发事故发生时，调度应急避难场所使用。	1	项

54	封闭化管理	车 辆 预 约 登 记	实现对所有进入园区作业的危险品车辆、司机进行线上预约管理,预约审批通过后访客的人员和车辆信息自动发送至被授权的出入卡口。	1	项
55		车 辆 违 章 监 管	针对园区电子围栏周界以及当地地理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违章监管策略,实现对车辆超速,禁停,禁行等驾驶行为的实时监控及预警,能回放车辆园内行驶轨迹。	1	项
56		电 子 货 单	建立电子货单台账,结合预约登记将托运人、承运人、工厂、危险品运输车辆串联起来,从货的角度为监控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并为企业提供扫码核验货运单及危化品运输“五必查”功能。	1	项
57		司 机 端 APP	实现入园预约上报,证照上传、人车认证、获取车辆二维码、消息提示等功能。	1	项
58		道 路 卡 口 对 接	与园区的道闸、卡口类硬件设备对接,收集卡口识别到的车辆进出信息。	1	项
二、支撑平台					
1	工业互联网平台	多 元 数 据 接 入	提供统一的远程园区数据接入终端(采集器软件),实现多元异构数据的接入和预处理。针对不同系统(如 OA、安全监管系统、环保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封闭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DCS、SCADA 等系统)的数据特性,采用统一的数据驱动框架和不同的接入驱动实现多元数据的清洗,并利用统一的数据协议进行数据上送,在工业互联网平台上通过对象化模型(如设备、人员、物料和产品等)将多种数据来源的数据进行重组和应用。	1	项
2		应 用 集 成 管 理	提供以下应用集成管理方式: (1) 单点登录与统一身份认证 平台提供认证服务中心,第三方系统可以通过 OAuth2.0 方式实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单点登录。 (2) 权限集成 提供统一菜单管理原则,APP 提供对每个菜单可独立访问的 Web 地址,实现菜单级的权限管控。平台提供对第三方软件系统权限界面的集成管理接口和能力,需要集成的软件系统按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的集成接口改造,由平台统一托管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3) 待办集成 第三方系统可通过平台 openAPI 将自身的工作流待办数据同步到平台待办中心,为企业提供统一的工作流处理入口,待办集成后,工业互联网平台待办中心接收到新的待办后会主动调用通	1	项

		知中心的相关功能将待办通知推送给用户，第三方应用无需直接对接通知中心。 (4) 页面集成 页面集成具有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URL 连接方式在平台中创建工业 APP 菜单连接，进行绑定后以工作桌面为入口，通过工业 APP 进行功能访问；另外一种是指容器化深度集成，要求第三方系统进行微服务化改造，能够以 Docker 容器化运行。平台提供基础镜像容器运行能力，实现第三方应用的运行托管。		
3	GIS 地理信息平台	实现对平台需要的电子地图功能提供基础底图服务，并提供包括实现地图放大、缩小、图例、全图等基本操作，以及结合空间位置信息的空间查询分析、路径导航、图层叠加等相关基础功能，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空间地理信息服务的支持。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需集成现有的地理信息平台，在此基础上实现园区运行监管、园区数据决策等平台应用服务。	1	项
三、数据中心及网络				
1	◆超融合硬件节点	CPU：提供 2 颗 Hygon 5380 或不低于此型号的同系列 CPU，核心数≥16，主频≥2.5GHz； 内存：≥256G； 系统盘：≥2*480G SSD； 数据盘：≥1*1920G ssd 缓存盘； ≥3*4TB SATA 硬盘； 接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提供 2 套配套的数据资源平台； 提供 4 套配套的终端控制系统；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超融合硬件节点与超融合平台软件为同一品牌。	3	套
2	超融合平台软件	1、提供计算虚拟化专业版、存储虚拟化专业版、网络虚拟化专业版、统一云管平台高级版各 6 颗 CPU 授权。 2、超融合的管理平台软件完全自主研发，非 OEM 或贴牌其他厂商产品，非借用第三方软件（如 OpenStack、CloudStack 等）进行的包装整合，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采用去中心化的分布式架构，登录到任何一个节点的管理 VM 可以对整个集群进行管理，无需部署额外管理节点。 4、支持服务器节点退役功能，退役主机的数据自动迁移至其它正常服务器节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支持一键大屏显示功能，方便监控集群状态，展示内容包括集群整体拓扑展示、健康状态、资源统计、资	1	套

		源负载情况及告警信息，CPU、内存、存储及网络使用率可以通过 TOP5 方式进行展示。 6、管理平台集成融合在线的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云服务器跨平台在线迁移，包括 VMware、KVM 及物理服务器等环境，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提升业务迁移的便捷性，降低业务迁移的工作量。 7、超融合管理平台支持无代理杀毒功能，无需在每台云服务器上单独安装杀毒软件，降低资源开销，同时支持对主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主机进行整体的安全防护，管理平台集成并提供统一的防病毒配置界面以提升便捷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支持与 UPS 进行联动，且支持关联多个 UPS 电源。当 UPS 电量达到第一阶段电量阈值预警时，可自动关闭优先级别为中和低的云服务器；当 UPS 电量达到第二阶段电量阈值预警时，可自动关闭优先级别为高的云服务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9、支持主流 Linux/Windows 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云服务器的内部负载实时监控，包括操作系统版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系统磁盘数量、磁盘分区、磁盘使用率、系统进程及系统连接数量。 10、★支持通过支持 VNC、Spice 以及 VNC+Spice 模式远程访问云服务器控制台；支持 Spice 方式设置独立访问密码。（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需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11、★超融合内部的分布式存储支持基于存储卷级别的灵活副本设定，可以针对不同场景对不同的存储卷灵活配置不同级别的副本数，最小支持 2 副本，最高支持 6 个副本，并可以支持动态在线增加和删除副本，不需停机即可操作。（提供在线增删副本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需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公章） 12、支持存储分卷，在 SSD+HDD 混闪硬盘配置下，可将 SSD 组成一个高性能存储池，云服务器可以运行在 SSD 闪盘模式；将 SSD 与 HDD 组成一个大容量存储池，云服务器可以运行在 HDD 模式。 13、支持存储数据卷安全分级管理，安全级别可设置弱一致、强一致、最终一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4、支持蓝屏检测技术，通过界面记录云服务器重新拉起过程，包括故障、蓝屏、HA 等过程，可在云服务器详情日志页面里面查看详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5、★为保障超融合产品的核心功能，超融合系统核心		
--	--	---	--	--

		功能模块为厂商自主原创,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为保障厂商具备持续的云运行维护能力,厂商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2	个
4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 76.8Tbps/307.2Tbps, 包转率 8640Mpps/57600Mpps, 双主控, 6 业务插槽, 双电源, 48 千兆电口, 48 万兆光口, 2 根 5 米万兆堆叠线	1	台
5	万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 2.56Tbps/25.6Tbps, 包转发率 720Mpps/1260Mpps, 48 个 1/10GE SFP+光接口, 2 个 QSFP+光接口, 2 扩展槽, 双电源, 双风扇, 1 根 3 米 40G 堆叠线	2	台
6	接入交换机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	2	台
7	万兆多模模块	SFP+万兆多模模 (850nm, 300m, LC)	15	块
8	万兆单模模块	万兆单模 10KM 光纤模块	2	块
9	防火墙	1、2U,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2 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 12G, 并发连接 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10 万冗余电源, 另具有 2 个可插拔的扩展插槽, 可以扩展万兆 SFP+光口, 含 3 年 AV 病毒特征库升级许可和 3 年入侵防御规则库升级。 2、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 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 (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3、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支持 RIP、OSPF、BGP4、QinQ、PIM-SM、PIM-DM。 4、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支持备用选路算法, 支持链路过载保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放行、阻断、认证、收集, 对需要认证的流量进行 Web 认证, 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或收集策略流量访问记录, 生成更细粒的策略;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 NAT64、NAT46、NAT66 地址转换, 支持 6to4 隧道、ISATAP 隧道; 支持 IPv6 域名控制, 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 7、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HTTPS、SI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 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套

		9、★支持扩展僵尸蠕虫防御、支持 DGA 检测、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隐蔽信道检测种类的高级威胁防御，支持被侧设备上自动添加了恶意加密流量的阻断策略，被测设备上产生相应访问控制日志；支持在被测设备上产生相应的 ICMP、DNS、NTP 类型的隐蔽信道日志，支持 EDR、漏扫、WAF、数据库审计、高级可持续性威胁防御联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产品具备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VPN	1、1U,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槽位, IPSEC 吞吐率：1Gbps IPSEC VPN 隧道数：10000 SSL 吞吐率：600Mbps SSL 并发用户数：4000 最大管理用户数：15000，含 1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许可；可扩展移动端人脸识别认证功能模块；可扩展 PC 端可信接入模块、可扩展短信认证模块。 2、产品必须为专业性 VPN 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VPN 模块。 3、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支持用户名口令认证防暴力破解，支持使用邮件、短信方式密码找回，支持对用户口令复杂度和有效性设置。 5、支持 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 客户端接入方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支持可信接入功能，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 7、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县区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和协议、时间、用户、角色的访问控制。 9、支持“管理”、“系统”、“安全”、“策略”、“通信”、“硬件”、“容错”、“测试”等多种触发报警的事件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0、产品具备 IPv6 Ready 功能。	1	套
11	EDR	1、20 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 含 3 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	1	套

		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2、10 个 Windows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系统默认支持 WindowsServer。 3、10 个 Linux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 4、★要求对流行病毒的检测能力必须超过 97%的检出率，超过 97%的清除率。（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支持定制安全防护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 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白名单）；系统防御（浏览器保护、软件安装拦截、系统加固）；网络防御（黑客入侵拦截、IP 协议控制、恶意网站拦截、IP 黑名单）；合规管控（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 存储、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支持文档跟踪策略，可按照不同文件、压缩包类型跟踪文档内到外、外到内、外到外、内到内等流转方向，并可跟踪文档包括拷贝、压缩、解压缩、修改、删除、重命名、移动等操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所投产品支持与此次采购的防火墙实现联动阻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8、Webshell 检测：支持对 webshell 后门进行扫描检测，webshell 后门库数量大于 10 万。 9、★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产品厂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开发二级资质认证，提供以上资质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12	互联网资源服务	弹性公网 100M 带宽/M,	1	条 / 年
13	数据回传服务	100M 电路	12	条 / 年
14	岗亭	包括安全岛、护栏、高清球机、道闸等	4	套
15	移动控制终端	1、显示配置：分辨率 2560*1600,,1 英寸 OLED。 2、运行配置：12GB RAM+256GB ROM。 3、网络配置：wifi 频段支持 2.4GHz&5GHz，蓝牙支持 Bluetooth 5.2，支持 BLE，支持 SBC、AAC、LDAC、L2HC。	3	套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9856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软件、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4、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中标供应商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0、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1、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13、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5、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保险、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

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

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 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 0 二 四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六、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 十九、技术培训方案
- 二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二十一、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90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_____ 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交货期、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四、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59000元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五、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十九、技术培训方案

二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表后附人员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十一、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